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有關向國創中心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新股東之一，就向國創中心增資事宜與國創中心各原股東（包括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及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股東）、其他新股東（包括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四家獨立第三方股東）及國創中心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將合計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388.3492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5,119.999676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擬認購之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54.3689萬元、人民幣4,854.3689萬元及人民幣2,912.6213萬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及人民幣2,999.999939萬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國創中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388.3492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佔比分別為12.02%、12.02%及7.21%。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63%，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分別持有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27.07%及60%的股本權益，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均為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北汽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汽車間接持有國創中心62.5%的股本權益，國創中心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國創中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共同認購國創中心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次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新股東之一，就向國創中心增資事宜與國創中心各原股東（包括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及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股東）、其他新股東（包括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四家獨立第三方股東）及國創中心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將合計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388.3492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5,119.999676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擬認購之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54.3689萬元、人民幣4,854.3689萬元及人民幣2,912.6213萬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及人民幣2,999.999939萬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國創中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388.3492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佔比分別為12.02%、12.02%及7.21%。

增資擴股協議

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各原股東：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及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股東；

各新股東：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四家獨立第三方股東；以及

國創中心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生效日期： 增資擴股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法人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增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將合計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388.3492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5,119.999676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擬認購之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54.3689萬元、人民幣4,854.3689萬元及人民幣2,912.6213萬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人民幣4,999.999967萬元及人民幣2,999.999939萬元。

本公司認購上述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之認購價格乃依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7月31日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根據前述資產評估報告，國創中心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7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02.1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602.19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970.1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420.16萬元。增資額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1.0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金。

各原股東已同意就本次增資放棄其各自之優先認繳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國創中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388.3492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佔比分別為12.02%、12.02%及7.21%。

付款安排：

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應在不遲於增資擴股協議簽署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約定出資，將承諾的出資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到國創中心指定賬戶。

國創中心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後，應及時向各方股東提供變更後的股東出資證明書、營業執照複印件。

本次增資所涉稅費由各方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各自承擔。

過渡期及過渡期 損益安排：

過渡期指自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7月31日）起至本次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

過渡期損益，由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分擔或享有。

本次增資前後國創中心股權架構

國創中心各股東於本公告日及本次增資完成後在國創中心註冊資本及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及佔比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		本次增資完成後	
	於國創中心 註冊資本中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於國創中心 經擴大註冊 資本中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北汽集團	50,000,000	31.25	50,000,000	12.38
新能源汽車	50,000,000	31.25	50,000,000	12.38
其他原股東	60,000,000	37.50	60,000,000	14.86
本公司	—	—	48,543,689	12.02
福田汽車	—	—	48,543,689	12.02
海納川汽車	—	—	29,126,213	7.21
其他新股東	—	—	117,669,901	29.13
總計	160,000,000	100.00	403,883,492	100.00

國創中心的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對國創中心全部資產及負債所作之評估，國創中心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7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02.1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602.19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970.1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420.16萬元。國創中心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635.3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80.41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創中心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0	(17,273,895.94)	(27,922,012.4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0	(17,273,895.94)	(27,922,012.44)

交易理由及裨益

1、 國創中心業務與本公司戰略和經營方針關聯度強，項目有利於支持本公司戰略實施

本公司正在推進新能源汽車戰略，2019年經營方針為「聚焦兩端，提升三力，奮力拼搏，以變求強」，其中在研發端，本公司計劃聚焦新能源化、智能網聯化，以客戶需求為牽引，以新技術落地為導向，實現自主研發產品突圍破局。

國創中心業務定位為以產業前沿引領技術和關鍵共性技術研發與應用為核心，加強應用基礎研究，協同推進現代工程技術和顛覆性技術創新，打造創新資源集聚、組織運行開放、治理結構多元的綜合性產業技術創新平台。其以新能源相關技術為核心的「9+4」業務佈局，與本公司經營方針高度契合。投資國創中心，有利於本公司產業創新提速，支持本公司經營和戰略實施。

2、 國創中心為國家級創新中心，項目有利於本公司站在國家戰略高點上，獲取行業優先資源

國創中心為國家級創新中心，建設國家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國科技創新大會精神，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支持依託企業建設國家技術創新中心」重要指示的重大舉措。

國創中心戰略定位高，行業資源豐富，通過投資國創中心成為其股東，有利於本公司站在國家戰略高點上，通過爭取，獲取行業優先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發展。

綜上，增資國創中心，有利於助力本公司產業創新提速和更好對接市場，對於本公司具有必要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63%，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分別持有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27.07%及60%的股本權益，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均為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北汽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汽車間接持有國創中心62.5%的股本權益，國創中心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國創中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共同認購國創中心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次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及謝偉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均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的要求。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北汽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有關新能源汽車的資料

新能源汽車成立於2009年，其主要業務包括：裝配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具體包括動力模塊電機系統裝配、動力模塊電池系統裝配以及動力模塊電控系統裝配）；生產電動乘用車；銷售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汽車、新能源汽車遠程監控設備、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系統零部件；籌備新能源汽車整車、混合動力汽車的生產項目。

有關福田汽車的資料

福田汽車是一家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制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擁有歐曼、歐輝、歐馬可、奧鈴、時代、薩瓦納、拓陸者、薩普、圖雅諾、風景、蒙派克、伽途、瑞沃等業務品牌，生產車型涵蓋輕型卡車、中型卡車、重型卡車、輕型客車、大中型客車、乘用車以及核心零部件發動機。

有關海納川汽車的資料

海納川汽車成立於2008年，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裝配汽車零部件（不含表面處理作業）；普通貨運；銷售汽車配件；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

有關國創中心的資料

國創中心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國創中心的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產品設計、工業設計服務；銷售電氣設備、汽車、電子產品、汽車零配件；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經濟貿易諮詢；汽車裝飾；軟件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檢測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國創中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其他原股東及其他新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本次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4,388.3492萬元，其中本公司、福田汽車及海納川汽車擬認購之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54.3689萬元、人民幣4,854.3689萬元及人民幣2,912.6213萬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其他原股東、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及國創中心於2019年12月24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新股東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4,388.3492萬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國創中心之現有股東，包括北汽集團、新能源汽車及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股東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納川汽車」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國創中心」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股東」	指	本公司、福田汽車、海納川汽車及其他四家參與認購國創中心新增註冊資本的獨立第三方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次交易」	指	增資擴股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認購國創中心的新增註冊資本之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